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3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何宗英

　　江美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何宗英、江美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〇七二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肆拾萬元整，其中關於相對人何宗英、江美玉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何宗英、江美玉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等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46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存新臺幣40萬元，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07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撤回並撤銷執行處分，經鈞院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撤回狀、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其中關於相對人何宗英及江美玉部分，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就相對人何宗英及江美玉部分，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因該公司業已廢止，其原有全體董事均經判決確認終止委任關係，且未經選派或選任清算人，其另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效力尚不及於本件聲請，此部分欠缺法定代理權，前經本院定期催告公司行使權利，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